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895號

原 告 築彤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彤

被 告 簡美麗

蘇向生

蘇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築彤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；原告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，具狀陳述如何證明及估算本件對於信用、名譽及營運上之實際具體損害，並提出客觀資料佐證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